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202）

府法訴字第 10703555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土地界址及面積變更疑義事件，就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 14 日溪地二字第 10700056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決「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

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民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申請所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鑑界複丈，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間辦理土地鑑界複丈時，發現原 72 年及 73 年間地籍圖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檢測結果，○○鎮○○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間 72 年重測後之地籍圖經界線與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不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期間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協商及更正方案，惟協商結果未達共識，嗣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 102 年 7 月 19 日測籍字第 1020003496 號函送檢測圖說及面積計算表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24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989 號函知○○鎮○○段○○○、○○○、○○○、○○○、○○○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將依法辦理更正後續事宜，並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更正訴願人所有系爭○○○、○○○地號土地面積及經界。訴願人主張未收到更正函，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427 號函訴願人略以：「如對更正成果仍有疑義，請於文到 15 日內以『共同協議達成共識』之成果向本所申請調查並測量，或向司法機關申請『確認經界』之訴訟，並將訴狀收件之影本送交本所，本所將俟法院判決結果依規定辦理。」，訴願人於 102 年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經界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認訴願人係針對行政機關對於系爭土地之地籍重測程序結果認為有誤，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問題，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裁定駁回，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